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頁至第34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6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9
附錄六 –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註 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傅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羅婉文女士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至第34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b)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c)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d)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五)及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六)。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也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2月6日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及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內容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對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2.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吳俊豪先生表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吳俊豪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吳俊豪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關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忠先生的辭任，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執行董事傅帆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趙永剛先生被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 現任非執行董事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姜旭平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金弘毅先生被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交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分別在投資併購、企業管治、會計、金融及法律等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其中，劉曉丹女士是投資領域的專業資深人士；林婷懿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是會計專業資深人士，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審計等方面工作；羅婉文女士是法律專業資深人士；金弘毅先生是財務投資領域的專業資深人士；姜旭平先生專注於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及新媒體營銷等方面的研究，在互聯網營銷領域有較高權威。

因此，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投資併購、企業管治、會計、金融及法律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次董事會換屆要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部分董事任職資格須得到監管機構批准。在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九屆董事會仍然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

3.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十屆監事會將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魯寧先生表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魯寧先生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魯寧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朱永紅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岳林先生被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岳林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次監事會換屆要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部分監事任職資格須得到監管機構批准。在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九屆監事會仍然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 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股 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 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 程的批覆》銀保監複 [2021]721號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 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股 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 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 程的批覆》銀保監複 [2021]721號
					23	第二十二 次修訂	2022年6 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度股 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 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 程的批覆》銀保監複 [2022]542號
<p>第八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p>第八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u>金融監管總局</u>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第十三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管理。</p>	<p>第十三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u>堅持依法治企</u>，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u>金融監管總局</u>的監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及<u>資金出借</u>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u>資金出借</u>事項；</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0%。</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u>正常符合監管規定的與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等主業經營管理活動相關</u>中的訴訟擔保行為，<u>如訴訟中的擔保、海事擔保</u>，(3)<u>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實物等資產作抵押、質押，為本企業取得融資的情況</u>。</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u>累積</u>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u>單體口徑淨資產的20%和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u>，<u>單筆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的5%</u>。原則上，擔保收費年費率不低於同期市場平均水平。</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公司不得為他人提供資金出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資金出借，(2)公司因資金集中管理所發生的資金歸集及歸集資金範圍內的資金撥付，(3)公司符合監管規定的與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等主業經營活動相關的資金出借行為，(4)公司依據監管規定進行的財務救助，(5)子公司對其項目公司發生的符合監管規定的資金出借。</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資金出借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累計資金出借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單體口徑淨資產的20%和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單筆資金出借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的5%。原則上，資金出借利率不低於公司同期融資成本。</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及<u>時報告金融監管總局</u>中國銀保監會。</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p> <p>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u>法律</u>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p> <p>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p> <p>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p> <p>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與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與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u>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註：鑒於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6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此次修訂將「中國銀保監會」統一修改並簡稱為「金融監管總局」，不再逐一列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註：鑒於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6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此次修訂將「中國銀保監會」統一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行使董事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行使董事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十三條 受其他董事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除行使自己本身的權利外,還有權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被代理的董事的權利。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受其他董事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除行使自己本身的權利外,還有權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被代理的董事的權利。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傅帆先生

傅帆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傅先生曾任本公司總裁，上投實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

傅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傅先生於175,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趙永剛先生

趙永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總裁。趙先生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太保壽險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工會主席、人力資源總監，本公司工會主席、副總裁，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06837)監事會副主席、董事等。

趙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趙先生於12,9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他筭先生

王他筭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數據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然先生

陳然先生，1984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海歐冶金誠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目前，陳先生還擔任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營銷一部營銷代表、營銷主管，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力開發經理、辦公室高級秘書，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方付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陳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

周東輝先生

周東輝先生，1969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市煙草專賣局內部專賣管理監督處處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非執行董事，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上海得強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周先生曾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資處副處長、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06837)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迪南先生

黃迪南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廠研究所科研員、科研三組副組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主任、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727，聯交所證券代碼：02727)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理事長，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

黃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路巧玲女士

路巧玲女士，1966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銷總公司總會計師，化學工業部審計局行業指導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國有大中型企業專職監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寶武集團中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

路女士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職稱。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John Robert Dacey先生，1960年5月出生，美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FWD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富衛集團有限公司(FWD Group Ltd)董事，富衛有限公司(FWD Ltd)董事。

Dacey先生曾任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諮詢合夥人，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Dacey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36，聯交所證券代碼：01336)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曉丹女士

劉曉丹女士，1972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林婷懿女士

林婷懿女士，1964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

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婉文女士

羅婉文女士，1954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目前羅女士還擔任香港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主席。

羅女士曾擔任Mayer Brown的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及亞洲區董事會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和風險委員會主席。她曾多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一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委員等。

羅女士在2021年7月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

羅女士擁有大學法學學歷、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律師執業資格，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金弘毅先生

金弘毅先生，1968年6月出生，曾任瑞銀投資銀行亞太區負責人及瑞銀集團中國總裁，瑞士銀行亞洲投行部負責人等職務。

金先生還擔任過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58，聯交所證券代碼：01658)非執行董事。此前，金先生還曾就職於S.G.Warburg和倫敦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金先生持有英國專業會計師資格。金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文科碩士學位。

姜旭平先生

姜旭平先生，1955年5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

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朱永紅先生

朱永紅先生，1969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目前，朱先生還擔任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上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

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上交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05)董事，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岳林先生

岳林先生，1971年3月出生，現任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岳先生曾任昆明捲煙廠捲煙銷售部省外銷售四科副科長、科長，紅雲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營銷中心東北營銷部經理，紅雲集團營銷中心副總監，紅雲紅河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營銷中心副總監，紅雲紅河集團市場營銷中心常務副主任(副總監)、主任(總監)，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助理經濟師職稱。

朱永紅先生和岳林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永紅先生和岳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朱永紅先生和岳林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4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 5.1 審議及批准傅帆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2 審議及批准趙永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3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4 審議及批准陳然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5 審議及批准周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6 審議及批准黃迪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7 審議及批准路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8 審議及批准John Robert Dacey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9 審議及批准劉曉丹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0 審議及批准林婷懿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1 審議及批准羅婉文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2 審議及批准金弘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3 審議及批准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1 審議及批准朱永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2 審議及批准岳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2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 3396 1293

傳真：86 (21) 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